

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6日，浠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镇，长江黄石水道上游左岸（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917km处）、回风矶至鄂东长江大桥之间。码头前沿控制点坐标：上游端点A:X--3350886.9268,Y—603953.1013;下游端点B:X—3350477.1479,Y—603822.7890,占用岸线长度430m。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7万元，新建5000t级的散货泊位3个(2个为出口泊位，1个为进口泊位)，年设计吞吐量为700万t,出口货物主要为矿建材料，进口货物主要为黄砂、石灰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3个5000吨级浮码头式散货泊位，趸船、转运平台以及活动钢引桥和钢廊道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及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我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5月9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4]64号）。

2026年6月9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5MACBCWK25X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实际起重机吨位减小，陆域装卸机械：1#出口堆场各设置地笼进行卸料、2#出口堆场各设置地坑漏斗进行卸料，3#进口堆场设5台装车漏斗进行卸料，3#进口线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1#、2#出口线采用喷淋除尘。

2、实际两座为出口堆场，堆场面积分别为13800m²和17200m²；1座为进口堆场，面积为3165m²，进口堆场采用装车棚的形式进行全封闭。实际运营期间物料采取即转即运进行作业，总堆场面积减小。

3、实际未设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经检测生活污水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港区道路扬尘、船舶废气、汽车尾气。卸料口已设置喷淋装置；装卸时降低装卸高度，堆场设置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过程已对皮带机输送进行全封闭并喷雾抑尘。洒水降尘加强管理，采用工况良好的运输设备。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废水、船舶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陆域初期雨水、自动喷雾降尘废水、趸船初期雨水。本项目不接收到港船舶舱底油污废水，码头船舶油污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油污水储存罐）收集，交由船舶污染物接受单位交（浠水平安船舶服务部）负责接收转运及处置。船舶生活废水由船舶自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储存罐）收集，交由船舶污染物接受单位（浠水平安船舶服务部）负责接收转运及处置。码头后方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陆域雨水、自动喷雾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于厂区洒水降尘工序。趸船初期雨水通过设置收集坎收集至船舶舱底收集箱后引至陆域沉淀池处理后进行洒水降尘。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装卸机械、运输车辆的作业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船舶噪声。合理布局，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运输道路噪声通过控制车速、运行时间以及对车辆进行维护来减缓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废零部件、沉淀池池泥、废机油、含油抹布。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码头配套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垃圾桶）收集交由船舶污染物接受单位（浔水平安船舶服务部）负责接收转运及处置。码头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交由船舶污染物接受单位（浔水平安船舶服务部）负责接收转运及处置。废零部件由原厂家回收。沉淀池池泥定期清掏放置脱水区风干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环境

本次工程建成已针对此情况实行增殖放流生态补偿措施将会减小鱼类资源的损失。加强运行期的环保管理，避免运行期随意堆放固体废物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以杜绝捕杀野生动物的事件发生，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建设单位已恢复了堤岸附近以及取土场的植被，同时尽快恢复了工程临时占用的林地，改善了鸟类、爬行类、兽类等栖息地环境。按照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对景观进行保护和修复，避免引起新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工程项目配备了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已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建设单位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十分重视，没有发生过溢油风险事故。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2) 废水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喷雾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港船舶舱底油污废水、船舶生活废水船舶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油污水储存罐）收集，交由船舶污染物接受单位（浠水平安船舶服务部）负责接收转运及处置；陆域初期雨水、趸船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码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码头配套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垃圾桶）收集和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交由船舶污染物接受单位（浠水平安船舶服务部）负责接收转运及处置。废零部件由原厂家回收。沉淀池池泥定期清掏放置脱水区风干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陆域场地的废水收集措施。
- 2、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 3、落实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日常维护，加强风险管理，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二）验收调查报告

- 1、细化验收的项目组成内容，明确验收范围的内容。
- 2、完善附图附件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浞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时间 2020年6月26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尹四建	工程师	浠水港博物流有限公司	
2	专家	陈文	高工	黄冈师范学院	
3	专家	汪社光	工程师	新黄冈监测中心	
4	专家	邱成	工程师	湖北中远海运	
5	成员	王超	工程师	浠水港博物流有限公司	
6	成员	杨俊杰	工程师	浠水港博物流有限公司	
7	成员	王德刚		武汉港建设有限公司	
8	成员	刘仁	工程师	浠水港博物流有限公司	
9	成员	李国林	监理	浠水港博物流有限公司	
10	成员				
11	成员				
12	成员				
13	成员				
14	成员				